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

一、選舉類別：

- (一) 理事長。
- (二) 理事：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
- (三) 監事：無分類。

二、參選資格：

- (一) 所有登記參選理事長、理事、監事者，應經審定為本協會之個人會員，或者為團體會員之代表。
- (二) 登記參選理事長或理事者，其理事類別應於登記參選時擇一填列。填列運動選手理事者，應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
- (三) 登記參選團體會員理事，或具團體會員代表身分登記參選監事者，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格式如附)。
- (四) 本協會得向登記參選理事長、個人會員理事，具個人會員身分參選監事者收取選舉保證金，其額度及退費基準由理事會通過並函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及公告。
- (五) 登記參選理事長、個人會員理事，具個人會員身分參選監事者須依申請參選類別，檢附下列資料：(經 111 年 03 月 26 日第十二屆第九次理事會議通過)
 - 1. 理事長：檢附全體會員 (團體會員以其會員代表人數計算之，下同)5%以上連署之連署書(格式如附)，或繳納保證金 20 萬元(新台幣)。
 - 2. 理事：個人會員身分者：檢附全體會員 2%以上連署之連署書(格式如附)，或繳納保證金 5 萬元(新台幣)。
 - 3. 監事：個人會員身分者：檢附全體會員 2%以上連署之連署書(格式如附)，或繳納保證金 5 萬元(新台幣)。

(六)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登記參選。

三、 參選登記：

參選者應於本協會公告參選登記日，自 115 年 3 月 21 日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止，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於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至本會完成登記，逾期不受理(含補正期間)。

四、 參選資格審查：

由本協會選務委員會於登記參選截止日(115 年 3 月 27 日)隔日起 7 日內(115 年 4 月 3 日)完成登記參選者資格審查，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 3 日內(115 年 4 月 6 日)，將候選人(即符合參選資格者)名冊(含政見)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函請運動部協助於運動部網站公告。

五、 選舉人名冊審定：

(一) 本協會於召開會議進行選舉 30 日前，公告及通知未繳納常年會費之會員繳納會費之時間至少為 14 日。

(二) 本協會於召開會議進行選舉 15 日前，由本協會召開理事會審定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運動部備查；更換時亦同。

(三) 本協會召開理事會審定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之名冊後，將名冊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函請運動部協助於運動部網站公告。

六、 選舉方式：

(一) 選舉應以會議方式進行。會議應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指經本協會理事會審定後具選舉權之會員；團體會員以其會員代表人數計算之，下同)過半數出席。

(二) 由本協會理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由本協會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投開票工作主任管理員，主持投開票作業。

(三) 以現場投票方式為之，並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 15 日內(115 年 4 月 15 日)辦理選舉。

(四) 本協會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如依本協會組織章程得採通訊投票方式者，由本協會理事會訂定相關辦法，載明選舉之通知、選務人員、

投票規則及認定、開票、選舉爭議、當選人之通知、公告等事項，並報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後實施。本協會理事會於預定開票日 1 個月前召開會議審定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依名冊印製及寄出通訊選舉票。

(五) 依下列方式選出理事長、理事、監事：

1. 理事長：

- (1) 由全體會員(會員代表)投票選出。
- (2) 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

2. 理事及監事：

- (1) 由全體會員(會員代表)投票選出。
- (2) 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 (3) 依本協會組織章程規定名額選出應選理事及監事名額。

七、 計票方式：

(一) 理事長：

1. 理事長候選人超過二人時，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
2. 理事長候選人僅有一人時，其得票數須達全體會員 20%以上，始為當選，如其得票數未達全體會員 20%，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二) 理事：

1. 本會置理事 21 人(含理事長 1 人)，候補理事 7 人(運動選手理事 2 人，其餘個人及團體依得票高低合計 5 人)。
2. 理事長為當然理事，並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
3. 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本協會組織章程規定名額規定之。
4. 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雙方席次(註)。
5. 各類理事依本協會組織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三) 監事：

1. 本會置監事 7 人，候補監事 2 人，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本協會組織章程規定確認席次。
2. 依本協會組織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八、附則：

- (一) 個人會員連署理事長、理事、監事參選人，以各一參選人為限。
- (二) 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長、理事、監事參選人，以每一類別各一個參選人為原則。
- (三) 本協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其委員不得由理事長、理事、監事候選人擔任，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 (四) 理事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同類別理事、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 (五) 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 (六) 保證金退費基準：
 1. 參選理事長者：當選理事長或得票數達全體會員 5% 以上。
 2. 個人會員參選理事、監事者：當選理事、監事或得票達全體會員 2% 以上。
 3. 符合上開條件者，保證金於選舉結束後一週內退還，未符合條件者，保證金不予退還，留作本會業務推展之用。
- (七) 採現場投票者，具選舉權之會員如不能親自投票時，得以本協會出具之書面委託書(附件四)委託本協會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參加，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會員代表)之委託。
會員如親自投票、或接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委託、或代表團體會員參加時，應逐次領取選票、投票。
- (八) 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始具有選舉及登記為各類候選人之權利。

九、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名冊。

十、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民體育法、人民團體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協會組織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

註：

本會於章程第十九條中訂定，本會置理事 21 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 5 人，依國民體育法有關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比例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則其選舉結果可能組合如下表：

理事總數	運動選手理事	個人會員理事	團體會員理事
21 人	5 人	10 人	6 人
		9 人	7 人
		8 人	8 人
		7 人	9 人
		6 人	10 人

(附件一)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辦理理事長選舉》連署書

參選候選人姓名： _____

編號	會員編號	身分證號	簽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辦理理事長選舉》連署書

參選候選人姓名： _____

編號	會員編號	身分證號	簽名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辦理理事長選舉》連署書

參選候選人姓名： _____

編號	會員編號	身分證號	簽名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辦理理事長選舉》連署書

參選候選人姓名： _____

編號	會員編號	身分證號	簽名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辦理理事長選舉》連署書

參選候選人姓名： _____

編號	會員編號	身分證號	簽名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附件二)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辦理理監事選舉》連署書

參選候選人姓名： _____ 參選種類：理事 監事

編號	會員編號	身分證號	簽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辦理理監事選舉》連署書

參選候選人姓名： _____ 參選種類：理事 監事

編號	會員編號	身分證號	簽名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推薦書

茲推薦本會會員 _____ 參選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理事 監事

此致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團體名稱： (簽章)(圖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監事參選人，以各一參選人為原則。

(附件四)

委託書

茲委託 _____ 君代表出席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第十四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並行使會員權利。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每一會員僅能接受其他會員一人之委託。

※團體會員之委託書應由申請單位之負責人簽名或蓋單位戳章，個人則應親自簽名。